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8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《临武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临武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〈临武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〉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医院位于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韩山路48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保健、康复为一体的综合医院。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简称DSA），设备机房位于医院内科楼一楼介入手术室，设备参数为150kV/800mA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修改完善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其针

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，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。